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部管二字第093323519996號

附件：

主旨：關於請就陳○○君所詢「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所定哺乳時間得否合併表示意見一案，

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局考字第0九三000九八九七號書函。
- 二、查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二條規定：「(第一項)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第二項)本法於公務人員：：亦適用之。」同法第十八條規定：「(第一項)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第二項)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復查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七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協會對於下列事項，得提出協商：一、辦公環境之改善。二、行政管理。三、服勤之方式及起訖時間。：：：」茲以各機關女性公務人員如合於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之法定構成要件者，其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是以，在法定上班時數不變前提下，有關公務人員哺乳時間合併與否問題，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二條及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得由公務人員以個人身分與服務機關約定，亦得透過公務人員協會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0930011718

服務機關協商。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副本：2004/04/12
15:48:38

裝

訂

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勞動三字第0930012452號

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哺乳時間是否可合併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局考字第0930008248號函轉電子郵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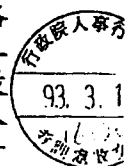
二、查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旨在使受僱者得以兼顧工作與育兒，如受僱者確有親自哺乳之需要而提出申請，雇主應依法給予。至於勞資雙方協商約定將哺乳期間集中一次申請，自無不可，惟哺乳時間仍應含在當日正常工作時間內。另，所詢公務機關可否同意所屬員工將哺乳時間集中一次申請以及各機關間之方式可否不一致等疑義，非屬本會權責範圍，請逕向銓敘部洽詢為宜。

正本：陳○○君

副本：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小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會勞動條件處

2004/03/18
12:10:27

機關地址：一〇三臺北市延平北路二段八十三號九樓
黃小姐 02-85902735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0930009746

